

“最强执行”进行时①

区人民法院多措并举贯彻落实“史上最强制执行措施”

已将1828人纳入失信名单,对1650多人限制高消费

记者 李鑫星 通讯员 陈群力

5月1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执行措施的若干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正式实施,该《意见》也被称为“史上最强制执行措施”。自下发以来,区人民法院积极贯彻落实,坚决向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等行为亮剑,截至目前,已将1828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1650人限制高消费,查获被执行人42人,拘留24人,罚款19人,罚款共计2.9万元,204个案件的被执行人主动履行,履行金额达1568万余元,54个案件的当事人达成和解。

“史上最强制执行措施”向拒执亮剑

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意见》13条内容条条干货,促使申请执行人更加充分了解强制执行措施的内容,主动发现并举报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违法犯罪行为,积极配合法院推进案件执行。目的在于加强民事执行的强制性和规范性,依法惩戒拖延执行、逃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形成强大的可预期的执行威慑,促使负有执行义务的当事人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避免把民事责任转化为

刑事责任,努力营造“自动履行为主,强制执行为辅”的执行格局。《意见》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高消费及罚款、拘留等措施明确了具体的时间,可以有效避免选择性执行,也对执行法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该负责人告诉记者,《意见》的措施很具体,期限有刚性,被执行人应该如何配合执行以及拒不执行的后果明明白白。《意见》在规范执行措施的同时也反向指导执行人员该做什么、限期内应采取什么措施、应

做而没有做的要追究相应的责任,真正架起了制度的框架。如《意见》第二条规定,被执行人应当按照《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要求立即履行债务或者报告财产。拒不报告财产又不履行的,在《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发出后一个月内采取下列措施: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出入境,或者责令交出出入境证照、宣布证照作废等;罚款、拘留。单位为被执行人,可视情同时对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

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予以罚款、拘留。 “我们已与区公安分局出入境部门进行了对接,相关部门表示将积极配合法院的执行工作,协助法院对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被执行人限制出境。”相关措施实施以来,有失信被执行人主动联系法官要求和解,也有因为银行贷款受限来法院主动要求履行和结案的,也有主动提出还款计划的。该《意见》的实行对被执行人的震慑力可见一斑,“史上最强制执行措施”初见成效。

集中专项行动力促措施落地

“找人难,找物难”是执行工作长期面临的“两难”问题。特别是对于车辆等特殊动产来说,即便采取了查封措施,因车辆未实际控制,而无法处置,陷入变现难的困境,当事人的权益难以保障。 《意见》规定,执行法院发出查封、扣押裁定书、责令交付通知书后,被执行人应当按照要求将指定的车辆等动产移交执行法院。拒不移交的,在10日内予以罚款、拘留。 5月1日起,区人民法院针对已查封但未实际控制的车辆开展

“责任交付财产”集中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隐匿财产行为。5月15日,梳理出典型案件48件,向52名被执行人发出《责令交付通知书》。限期内,有4人主动履行债务,共计15.3万元;6个案件达成和解;交付车辆1辆。对于逾期未交付车辆的被执行人,法院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性措施,共对41名被执行人作出拘留决定并进行网上布控,对25名被执行人作出罚款决定,罚款金额7.4万元。 5月15日,在一起长期未履行的案件中,被执行人张某两夫

妻在收到《责令交付通知书》后,主动履行案款5.3万元,案件执行完毕。5月17日,一名下落不明的被执行人,其家属在收到《责令交付通知书》后,被执行人主动致函承办法官,要求与申请执行人和解。5月20日,某被执行企业的实际负责人在收到《责令交付通知书》后,将已裁定查封的宝马7系车辆主动移交法院处置,并写下悔过书。5月21日,被执行人蒋某也在收到《责令交付通知书》后主动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了案款5万元,双方达成和解,申请执行人撤回了执行申请。

6月中旬,区人民法院开展集中腾房、集中拘留专项行动,对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以及虚假租赁的涉案房产进行强制腾房,并集中采取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促使执行到位。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大执行力度,向拒不履行行为亮剑,除下发《拒不履行风险告知书》,力促当事人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外,还将推进审执衔接,能够执行到位的案件尽可能避免进入执行程序,在审判阶段,甚至是前期的立案阶段就将执行工作做到位。”该负责人告诉记者。

以案说法

这种情形可要求支付二倍工资和经济补偿金吗?

案情简介:李某于2017年2月进入某瑜伽馆工作,约定月工资为10000元。开始工作后瑜伽馆一直未与李某签订劳动合同,且工作期间瑜伽馆一直未给李某缴纳社会保险。2017年11月,李某以瑜伽馆未缴纳社会保险为由提出解除劳动关系。2017年12月,李某提起劳动仲裁,其中两项仲裁请求是要求瑜伽馆支付二倍工资和经济补偿金。

那么,在这种情形下,李某的要求可以得到支持吗?

区“一米阳光”公益法律服务队、浙江正雅律师事务所陈晓燕律师解答:

第一,关于支付二倍工资问题。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该条规定明确了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同时我们也要注意,法律赋予用人单位一个月的宽限期,用人单位应当在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之日起一个月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工资”。也就是说,用人单位没有在一个月与劳动者签订书

面劳动合同,自第二个月开始就要向劳动者支付二倍工资,如果劳动者已经工作满一年了,则用人单位需要支付十一个月的二倍工资。

如上案例,瑜伽馆应当在2017年3月之前与李某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直至2017年11月解除劳动关系,用人单位需要支付八个月的二倍工资。

第二,关于支付经济补偿金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三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是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法定情形之一,在解除劳动关系时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经济补偿金的计算方式为月工资×工作年限,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劳动者实际工作不满十二个月的,按照实际工作的月数计算平均工资。工作年限是指每工作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剩余工作时间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支付半个月工资。

如上案例,李某解除劳动关系前月平均工资为10000元,实际工作了九个月,根据“剩余工作时间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相当于李某工作了一年,瑜伽馆须向李某支付一个月的经济补偿金。

(区普法办供稿)

全区法治宣传教育典型案例征集评选活动获奖名单出炉

本报讯(通讯员 童密芳)今年以来,区普法办为进一步开展以案释法活动,深入推动以案释法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不断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在全区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典型案例征集评选活动。活动自今年2月初开始,4月底结束。主要征集2016年以来以案释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法治创建三个方面具有一定普遍性、代表性和教育意义的典型案例。日前,全区法治宣传教育典型案例征集评选活动获奖名单出炉。

活动开展以来,全区各镇(街道)、区直属各单位踊跃参与,结合工作职责,精心编写和报送了一批以案释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法治

创建等类型的典型案例。

经过评审委员会认真审阅评选,评出15个优秀案例。由莼湖镇选送的《儿媳赡养婆婆的义务问题》获得优秀案例一等奖。

区普法办相关负责人表示,全区各地各单位要以此活动为契机,严格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谁服务谁普法”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化落实以案释法工作制度,加强典型案例的整理、发布和宣传工作,使司法实践、行政执法、法律服务、法治创建的过程真正成为向群众普及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提升法律素养的过程,不断提升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为推进法治奉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政法系统积极开展警示教育月系列活动



在刑事犯罪警示教育基地参观学习



在宁波长山清风馆参观学习

本报讯(通讯员 林杰荣 杨刚)5月27日至6月5日,区人民法院开展了警示教育月系列活动。

区检察院先后组织全院干警参加警示教育大会及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培训会,同时要求院内每个党支部在5月底之前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区检察院还分批组织党员干部参观区刑事犯罪警示教育基地,并多次组织干警观看警示教育专题片,旨在以案为鉴、以案促改,教育引导全体检察人员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

信”、践行“两个维护”。

同时,区检察院组织邀请兄弟院部分干警参观区检察院溪口检察室的“清廉站所”建设情况,并就捕诉一体背景下的检察监督与自我监督工作开展深入交流探讨。

下一步,区检察院将继续深入开展警示教育月系列活动,组织全体检察人员学习相关文件精神,强化党性锤炼,筑牢廉洁从检的思想基础。

又讯(通讯员 董敦洋)为进一步深化警示教育月活动,教育引导工作人员切实加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防范,增强廉政意识,推动警示

教育制度化、常态化。近日,区司法局组织党员干部职工赴宁波长山清风馆和张人亚党章学堂进行了参观学习。

在讲解员的带领下,大家首先参观了长山清风馆内的通史寻廉、博识鉴廉、自净铭廉、固本铸廉、强纪筑廉、反腐锻廉、典案醒廉、见贤思廉、北仑清廉、砥砺哲廉等10个主题展厅。通过观看廉政文化的图片资料、视频短片,参与模拟体验等方式,了解廉政文化发展史,并在一个个鲜活的案例中接受警示教育,进一步增强法纪观念和廉洁自律意识。

随后大家又来到张人亚章

学堂参观学习,并集体观看了讲述张人亚事迹的电视专题片《初心印记》,感悟张人亚为党的革命事业作出的不朽功绩和人格魅力。

活动结束后,大家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和生活中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严格遵守党纪法规,时刻保持清醒头脑,不断提高拒腐防变的自觉性和免疫力,堂堂正正做人、干干净净做事,努力争做一名政治过硬、作风优良、廉洁奉公的司法行政干部,以良好的精神状态和优异的工作业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

携手关爱 共护明天

区检察院举行未检主题开放日

本报讯(通讯员 林杰荣 杨刚)为充分发挥未检职能,加强未成年权益综合司法保护,近日,区检察院举行“携手关爱,共护明天”未检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教育部门领导、教师代表以及关工委、团区委、妇联等相关社会团体部门负责人参加。

与会嘉宾参观了区检察院的12309检察服务大厅、相关文体设施以及刑事犯罪警示教育基地,并就刑事犯罪警示教育基地如何更适于未成年人学习参观展开了讨论。

座谈中,区检察院未检部门详细解读了最高检向教育部发出的首

份检察建议书(简称“1号检察建议”)。这是最高检认真分析检察机关办理的相关犯罪案件,针对校园安全管理规定执行不严格、儿童和学生相关法治教育缺失等问题,提出的一份建议,得到了教育部的高度重视。

与会嘉宾对区检察院的未检工作表示肯定,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希望检察机关能为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更有力的司法保障。

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还通报了2018年以来该院未成年人案件办理情况以及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情况。



参观区检察院的刑事犯罪警示教育基地